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因公司未达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而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 9,264,660 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907,660 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 10,172,320 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